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381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林○鳳	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381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林○鳳	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381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彭○義	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381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林○鳳	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8032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鳳	不起訴處分
仁	112	偵	356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彭○義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1150	傷害等	吉安分局	陳○仁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1150	傷害等	吉安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132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杰	緩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1589	強制性交	玉里分局	梁○全	不起訴處分
平	113	撤緩	38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新城分局)	邱文鑫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速偵266號)
合	112	偵	8069	詐欺	鳳林分局	謝○羽	不起訴處分
合	112	偵	9384	洗錢防制法等	竹二分局	林○承	緩起訴處分
合	113	撤緩	5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觀護人室 簽分)	張廷宏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488號)
合	113	撤緩	5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觀護人室 簽分)	張廷宏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662號)
合	113	撤緩	5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觀護人室 簽分)	張廷宏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697號)
作	113	偵	166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曾○浩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毒偵	152	毒品防制條例等	新城分局	吳○道	緩起訴處分
明	112	毒偵	825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縣刑大	吳○道	緩起訴處分
明	113	撤緩毒偵	11	毒品防制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吳○道	緩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8474	偽證等	吉安分局	李○雪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8474	偽證等	吉安分局	林○飄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2	偵	7140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葉○玲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9089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李○曜	起訴
勇	112	偵	9089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陳○豪	起訴
勇	113	偵	52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黃○忠	不起訴處分
勇	113	偵	315	槍砲彈刀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柏	起訴
勇	113	偵	316	槍砲彈刀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柏	起訴
勇	113	偵	1591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賴○偉	起訴
勇	113	偵	1701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林○英	不起訴處分
勇	113	偵緝	15	詐欺等	西螺分局	廖○凱	起訴
強	113	速偵	11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3	速偵	12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意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3	速偵	12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3	速偵	12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翔	緩起訴處分
愛	113	偵	384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林○國	不起訴處分
愛	113	速偵	12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3	速偵	12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許○悰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3	速偵	118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2	偵	9422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吳○天	起訴
潔	113	偵	1397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蔡○霖	起訴